

# 哈尔滨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五版)

哈尔滨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组办公室

(第十四批 2024年11月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1	HRBDH385	王某等3人反映呼兰区建国街七委三组棚户区: 1.此处无下水,居民随意向垃圾站和路面倾倒污水,垃圾点脏乱差; 2.冬季燃煤取暖,污染环境; 3.在露天搭建旱厕,存在臭味。要求改善环境。	呼兰区	大气、水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棚户区位于呼兰区公园路街道吉祥社区平房区域,该区域面积约10350平方米,涉及户籍52户55人,其中空户21户,冬季常住户数约23户42人。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举报“此处无下水,居民随意向垃圾站和路面倾倒污水,垃圾点脏乱差”的问题基本属实。建国街七委三组平房区域建设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建设时没有建设排水设施。上世纪八九十年代改造排水设施时由于巷路狭窄,没有作业空间,在北侧正阳路和西侧卫生路铺设了市政排水管道,巷路的雨水通过自然水流排放至铺设的市政排水管道。呼兰区环卫中心在此区域设置垃圾站点4个,转运车辆1台,清扫保洁3人,均采取循环保洁和垃圾清运。由于该区域基础设施不完善,加之受居民生活习惯影响,附近居民时有随意倾倒垃圾及污水现象。经现场核查,该区域有清扫保洁痕迹,现场有保洁人员巡查作业,无积存垃圾堆,整体环境卫生良好。 举报“冬季燃煤取暖,污染环境”的问题属实。经查,该区域未进行清洁能源替代改造,今冬取暖期内继续烧煤取暖。 举报“露天搭建旱厕,存在臭味”的问题基本属实。经排查,该区域胡同内有居民自行搭建自用简易厕所9座,由于居民清掏不及时等,偶有异味发生现象。经进一步排查,发现距离该区域北侧约200米,西侧约200米各有公共厕所1座。	基本属实	整改中 10月29日,呼兰区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理,落实整改措施。一是环卫中心立即组织环卫工人对举报区域开展卫生环境大巡查。10月30日,全面对背街背巷、卫生死角彻底清理,清理垃圾0.15吨。健全并落实日常清洁网格巡查、生活垃圾转运机制,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加大清扫保洁和转运频次,为居民创造更加整洁、舒适、宜居的生活环境。二是引导居民使用型煤、兰炭和生物质等清洁燃料替代散煤进行取暖,并将该区域列入2025年改造计划,持续开展清洁能源取暖宣传,提升居民主动申请清洁取暖意识,预计改造工程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三是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具有实力的开发企业,对吉祥社区平房区域内的地块进行城市更新改造,进一步改善居住环境。四是吉祥社区进一步教育引导居民及时清掏旱厕,做好消杀,避免产生异味。同时,协调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呼兰分局对自行搭建简易厕所是否符合规划进行认定。如确定为违建,由城管执法部门依法拆除。	无	
12	HRBDH387	举报人反映南岗区黄河家园,院内绿地和松树被业主破坏,用于种菜和搭建葡萄架,4/5/6/7号楼最为严重,要求拆除恢复绿地。	南岗区	生态	此案件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的第十一批受理编号HRBDH281案件反映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基本属实	此案件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的第十一批受理编号HRBDH281案件反映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责令整改1件	
13	HRBDH390	举报人反映道里区榆树镇,八一水库旁边路边,有多处私埋的坟墓,焚烧冥纸冥币,要求迁走坟墓。	道里区	大气	此案与第十三批次受理编号HRBDH347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基本属实	此案与第十三批次受理编号HRBDH347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无	
14	HRBDH393	举报人反映南岗区红领巾街,海富金棕榈路段,有车辆在路边绿地上停车,破坏绿地,要求增设挡车桩恢复绿地。	南岗区	生态	(一)基本情况 “海富金棕榈”住宅小区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马端街108号,十字街与红领巾街交汇处,分为A、B两个独立的居民小区。举报的路段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建工小区围墙北侧,海富金棕榈A、B两区之间,长度约160米左右,宽约3.5米左右,为海富金棕榈小区的车辆出行通道,现由哈尔滨景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该路段进行日常维护。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24年10月30日,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道办事处联合区园林局、区城管执法局、哈尔滨景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联合调查组进行现场踏查。经查,该处为原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校门通往学院内部的道路边的土质非硬化区域,不属于市政道路,该区域现有柳树15棵,树间距为4-8米。检查时,有约20辆私家车停放在树木之间的空地上。	基本属实	整改中 针对举报的问题,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道办事处正在协调物业采购挡车桩,计划于2024年11月20日前完成该区域的车辆清离及挡车桩的设立。同时,南岗区大成街道办事处将会同南岗区园林局对此次区域进行绿化,计划于2025年10月1日前完成。目前,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道办事处正在组织建工社区和哈尔滨景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利用社区居民微信群、物业居民微信群,在公示板悬挂宣传警示标语等多种方式宣传,引导小区群众规范停车。	无	
15	HRBDH395	举报人反映平房区中国航发东安有限公司,飞机发动机噪音问题。	平房区	噪声	(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中国航发东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公司)位于平房区保国街51号,厂区总占地面积约90万平方米,呈长方形,南北长约1500米,东西长约3000米,厂界东侧邻近平房镇平房村平房屯,距离约20米,厂界南侧邻近平房区162中学,保国一小分校,距离约30米,厂界西侧紧邻航空工业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飞公司),厂界北侧紧邻哈飞公司试飞场。东安公司于1948年建厂并投产,主要从事飞机发动机制造,2023年2月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平房区政府责成平房生态环境局对举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现场调查,东安公司厂内建有发动机试车车间1个,位于厂区北侧,紧邻哈飞公司试飞场,距居民区较远。该试车车间于2021年实施过升级改造,总投资713万元,采取安装金属格栅、吸音材料、声屏障等消音工艺和措施,2022年10月完成改造,2023年完成验收。举报人反映的飞机发动机噪音,实际为东安公司发动机试车车间产生的。平房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分别于10月29日15时11分和22时15分,在东安公司发动机试车车间内期间,对东、南两侧附近居民和学校的厂界,进行了噪声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基本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问题,平房生态环境局积极与东安公司沟通,要求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落实社会责任,一是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除特殊情况下,建议不在22时至次日6时期间组织发动机试车作业;二是加强对降噪设施、吸音材料、声屏障等降噪设备的保养维护,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东安公司也承诺将最大限度采取降噪措施,减轻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无	
16	HRBDH397	举报人反映松北区欧美亚小区8号楼,43号楼屋顶建设基站,存在辐射,影响居民健康问题。	松北区	辐射	(一)基本情况 经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工作人员现场踏查了解,举报反映的“欧美亚小区”为“欧美亚世界阳光家园小区”(以下简称欧美亚小区)。该小区位于松北区祥安北大街1377号,东临红星国际墅小区,西临香树湾小区,南临红星威尼斯庄小区,北临平首岛平首小区,于2006年建成入住,总占地面积20万平方米,共有50栋建筑,其中,居民住宅40栋,车库4栋,商服4栋,开发未交付2栋。该小区8号楼、43号楼屋顶未发现基站,18号楼1单元7层楼顶和34号楼2单元14层楼顶建有2个基站。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经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工作人员与铁塔公司核实,未在该小区的8号楼和43号楼屋顶建设基站,在18号楼和34号楼屋顶建设有2个基站,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于2012年、2013年建设,主要用于满足包括该小区业主在内的不特定大客户的通讯需求。该2个基站于2015年10月30日交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以下简称铁塔公司)运营管理。 经与铁塔公司了解,2020年10月,曾接到群众反映此基站存在辐射,要求处理的信访举报。2020年11月3日,铁塔公司委托贵州诚信生态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欧美亚小区18栋和34栋设置的2处基站电磁辐射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电磁环境水平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相应频率范围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即公众照射电场强度小于12V/m,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事实上,自然界中任何温度高于绝对零度(-273.15°C)的物体都会产生辐射,我国规定基站电磁辐射功率密度的标准限值比其他国家要严格10倍以上,通常基站无线波的传输主要集中在水平方向,且辐射远小于家用电器,并不危害公众健康。	部分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问题,松北区要求铁塔公司承担企业主体责任,定期对周边电磁辐射强度开展检测,如检测结果超过国家标准限值,即采取降低功率、调换设备等措施,确保信号基站运行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同时,将电磁辐射检测信息在小区显著位置进行公示,便于公众掌握,消除群众顾虑。下一步,松北区将密切关注信号基站电磁辐射情况,进一步加大对电磁辐射设备设施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监督管理水平,不断优化居民生活环境。	无	
17	HRBDH400	举报人反映松北区富力城2期,3期楼下存在几十家餐饮企业,如鸿润川菜馆、小馋猫拌饭等,大多数餐饮均无空气净化设施,向室外和下水道内排放未经处理的油烟,要求约束。	松北区	餐饮油烟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松北区富力城小区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中原大道559号,该小区共分为3期。其中,1期紧邻中源大道,2期与3期相连位于1期北侧,由一条内部路隔开。经松浦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踏查,富力城2期、3期商铺共有20家餐饮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餐饮商户”)。其中,2期1家,3期19家。举报反映的鸿润川菜馆位于富力城3期C8-112号商服,小馋猫拌饭位于富力城3期C8-118号商服。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实,富力城2期、3期商铺的20家餐饮商户中,有7家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产生的油烟均经过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设备运转正常。有鸿润川菜馆、小馋猫拌饭等13家餐饮商户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 举报“向室外和下水道内排放未经处理的油烟”部分属实。2024年10月29日,30日,松浦街道办事处、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驻街执法中队先后2次联合开展实地踏查,20家餐饮商户均设置了排烟罩集中收集油烟,有7家经过油烟净化设备处理,有13家未经处理,通过管道排到室外,未发现商户向下水道内排放油烟的情况。	部分属实	整改中 针对举报问题,松北区政府责成松浦街道办事处、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驻街执法中队成立工作专班,从以下两方面进行整改,一是统一要求未安装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的13家商户于11月12日前将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完成投入使用,并由专班监测现场验收。如未按规定时限安装且私自开业的,由驻街执法中队按照规定履行处罚程序。二是松浦街道办事处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大巡查和管理力度,及时发现问题,立行立改。下一步,松北区将密切关注居民小区环境卫生情况,依法严查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实现长效治理。	无	
18	HRBDH401	冯某等2人反映南岗区和兴路50号师范大学家属楼3、4、12、13、15、23、24、26、27、28栋,旧改施工,一侧地面未完全重修,大风天气灰尘过大,下雨路面泥泞,存在异味,要求清理灰尘。	南岗区	大气	此案件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的第四批受理编号HRBDH119、第五批受理编号HRBDH267案件反映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基本属实	此案件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的第四批受理编号HRBDH119、第五批受理编号HRBDH267案件反映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无	
19	HRBDH403	举报人是香坊区三辅街三辅小区的居民,反映小区内树木被砍伐,绿地被破坏,要求尽快恢复原样。	香坊区	生态	(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香坊区三辅街三辅小区为施行物业管理的小区,物业服务单位为哈尔滨滨城物业公司。经向该公司了解情况,香坊区三辅街三辅小区为香坊区2023年旧改第八标段项目,由哈尔滨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揽小区施工工程,该企业因施工需要,需给大型设备作业创造空间,将绿地及树木进行处置。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10月30日,香坊区园林绿化指导中心、香坊区六顺街道办事处进行实地踏查,香坊区三辅街三辅小区院内原有绿地及树木为物业管理单位所种植,该小区于2023年5月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施工,因施工需要为大型设备作业创造空间,施工单位哈尔滨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除绿地4处,约200平方米,砍伐丁香树约25株,高度约2米以内,清除绿地及砍伐树木未向香坊区园林绿化指导中心进行审批报备。	基本属实	整改中 针对举报人反映的“三辅小区院内树木被砍伐,绿地被破坏”问题,香坊区园林绿化指导中心于10月30日形成《香坊区园林绿化转办档案》,并向香坊区城管局进行案件转办,香坊区城管局拟对哈尔滨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立案处罚。同时香坊区园林绿化指导中心对香坊区住建局(旧改指挥部)下发工作提示函,要求督促施工工程完工后,立即按原定图纸进行恢复。香坊区住建局(旧改指挥部)也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遵守规定,预计于2025年11月前,在完成所有旧改工程作业后重新种植树木并恢复绿地。	拟立案处罚1件	
20	HRBDH405	举报人反映道外区上坎街15号门前三角地路段,夜间有大型铲车停放,产生柴油烟雾和噪声,要求解决夜间噪音问题。	道外区	大气、噪声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道外区大方里小区上坎街15号门前三角地路段位于上坎街和大方里街交会处,大方里小区227栋东北角,永平小区西门西侧。该处为公共空地,占地500平米,为非禁止停车区域,可以日常停放车辆。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道外区大方里小区上坎街15号门前三角地路段确实在夜间有大型铲车停放,产生柴油烟雾和噪声的问题。其中型铲车于10月6日停于此处,占地面积20平方米,该路段为非禁止停车区域,车辆不存在违规占道情况,停放合理。 10月29日,哈尔滨市道外区组织属地道外区滨江街道办事处、道外交警大队进行现场核查,在走访周边居民群众时,了解到该中型铲车为保障车辆性能,每天在夜间进行一次3分钟的原地怠速运转,产生短时间的噪音和少量柴油尾气。该地段附近不存在施工工地等施工场所,无其他大型车辆和工程车辆存在。	基本属实	完成整改 2024年10月29日,哈尔滨市道外区立即组织属地滨江街道办事处、道外交警大队开展联合执法。道外交警大队通过车辆信息联系车主,对该车主的停车行为进行了规范指导,协商其今后在周边停车时,做到即停即走,非必要不长时间怠速运行,尽量避免噪音和尾气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做到规范停车。该车主现已将车辆移至远离居民区的停车场。下一步,哈尔滨市道外区将继续加大对该地区的巡查力度,特别是在夜间时段,一旦发现此类问题立刻劝阻。	无	
21	HRBDH407	刘某等3人反映南岗区学府三道街12号院内,有一家废品收购站,长期无营业执照经营,设备产生噪音扰民,堆放大量垃圾和废品,停放垃圾车,影响周边环境卫生,要求取缔。	南岗区	噪声、垃圾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废品收购站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三道街12号院内。2024年5月该房屋所有权人刘某将学府三道街12号部分区域出租给姚某使用。经核实,该点位营业执照显示企业名称为哈尔滨市企新纸制品加工厂(个人独资)。企业负责人:秦某红,经营范围: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等内容,登记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举报“长期无营业执照经营,设备产生噪音扰民”内容基本属实。经核实,该企业营业执照显示企业名称为哈尔滨市企新纸制品加工厂(个人独资)。企业负责人:秦某红,经营范围: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等内容。该企业主要是将哈市其它废品回收企业回收的废纸壳、废铁、废旧塑钢窗等物品,运送到南岗区学府三道街12号院内进行拆分和压缩,并存放在院内和院内的仓库中。该企业在院内承租的仓库,建筑面积约600平方米,仓库内有已经压缩好的纸壳压缩物70余包,内有小型消防喷水设备一台,院内设有液压打包机一台,在作业过程中产生噪音。	基本属实	整改中 针对举报的问题,2024年10月30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街道办事处会同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岗区生态环境局、南岗区城管执法局和兴执法中队、南岗公安分局和兴派出所所成立联合调查组进行现场核查,要求该企业对院内堆放的废品进行整理,保持院内的卫生环境整洁有序,杜绝环境污染,于2024年11月7日前整改完毕。下一步,南岗区将组织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企业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南岗公安分局和兴派出所对该企业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液压打包机和液压金属剪切机做噪音监测,如检测结果不合格将责令该企业做降噪处理。	无	
22	HRBDH412	李某等2人反映香坊区成高子镇和平砖厂院内,有一家黑加工厂,生产时产生黑烟,污染居民饮用水,要求迁走。	香坊区	大气、水	此案件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的第十二批HRBDH318编号案件反映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部分属实	完成整改 此案件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的第十二批HRBDH318编号案件反映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无	
23	HRBDH415	举报人反映香坊区幸福镇信义村环境卫生脏乱差,胡同口垃圾成堆,居住环境差,要求改善环境。	香坊区	垃圾	(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幸福镇信义村全村总户数3079户,总人口5700人,日产垃圾量约13吨,村内设置生活垃圾临时投放点42处,居民区500米外有1处垃圾中转站,配备1个约15吨垃圾压缩罐。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24年10月29日,香坊区组织幸福镇政府实地核查,经过对村内各路口及42处垃圾临时投放点、垃圾中转站开展现场检查,在个别非投放点区域发现部分随手丢弃纸屑和食品包装袋等漂浮物,未发现有胡同口垃圾成堆现象,现已将垃圾临时投放点垃圾和漂浮物全部清理。 信义村每日分别在7时和13时清运2次,生活垃圾全部转运至居民区500米外的垃圾中转站,香坊区城管局第三清运中心每日集中转运1次,将垃圾中转站的生活垃圾转运至双环环保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日产量清。	基本属实	完成整改 10月29日香坊区幸福镇信义村、香坊区城管局第三清运中心已联合对举报反映的信义村环境卫生进行了集中清理。下一步,幸福镇政府和信义村委会将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居民维护村庄环境意识,加大巡查管护力度,常态化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加大清扫保洁和转运频次,为居民营造干净、整洁、宜居的生活环境。	无	
24	HRBDH417	举报人反映阿城区: 1.华龙金城20号和21号楼中间绿地未栽种树木,造成扬尘严重,要求栽种绿化树木; 2.反映华龙金城21号楼前侧2层楼经营“朝阳饭店”,经营噪音扰民,要求解决噪音问题; 3.反映龙源小区地下停车场,4号楼东侧人行通道处堆放大量垃圾和杂物,影响环境卫生,要求清理垃圾,保证人行通道正常使用; 4.龙源小区地下停车场,4号楼东侧人行通道一直未通行使用,龙源小区业户李某私自在此通道内堆放铁皮箱等家用杂物,但现场未发现存在堆放垃圾问题。	阿城区	生态、噪声、垃圾	(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核实,举报位置分别位于哈尔滨市阿城区金城街道的华龙金城小区、朝阳小区、龙源小区。其中,华龙金城小区物业服务公司为黑龙江宝泰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龙源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哈尔滨万兴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朝阳小区无物业公司,由属地街道实施物业服务基础服务。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华龙金城20号和21号楼中间绿地未栽种树木,造成扬尘严重,要求栽种绿化树木”的内容部分属实。2024年10月29日,阿城区住建局、金城街道办事处、属地社区工作人员联合现场核查显示,华龙金城20号和21号楼中间绿地目前呈现绿化5棵,绿篱种植树20棵,该点位因小区业户私自圈地种菜,导致原有部分绿地,小型树木被砍伐,破坏面积约200平方米,破坏绿篱种植树5棵,但因破坏原因系人为圈地进行蔬菜种植,并非裸土地面,不会产生扬尘严重问题。 举报“反映华龙金城21号楼前侧2层楼经营‘朝阳饭店’,经营噪音扰民,要求解决噪音问题”内容不属实。经阿城区住建局、区公安局、金城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联合走访核实,朝阳饭店位于阿城区朝阳小区,实际经营者为刘某,房产所有人为张某福,该饭店于2024年9月至今正常营业,但9月至11月停止营业,2月,实际经营者刘某一月28日将该饭店出租转让给张某莉,张某莉于2024年1月28日与房产所有人张某福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目前尚未营业,现不存在噪音扰民问题。 举报“反映龙源小区地下停车场,4号楼东侧人行通道处堆放大量垃圾和杂物,影响环境卫生,要求清理垃圾,保证人行通道正常使用”内容部分属实。经阿城区住建局、金城街道办事处、属地社区、哈尔滨万兴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核实,小区建成以来,龙源小区地下停车场,4号楼东侧人行通道一直未通行使用,龙源小区业户李某私自在此通道内堆放铁皮箱等家用杂物,但现场未发现存在堆放垃圾问题。	部分属实	整改中 针对“华龙金城20号和21号楼中间绿地未栽种树木,造成扬尘严重,要求栽种绿化树木”的问题,2024年10月29日阿城区政府责成住建局牵头组织物业公司对华龙金城小区、龙源小区圈地种菜行为进行整改,截至2024年10月29日,已将业主私自种植的蔬菜拔除并完成土地平整,计划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绿地恢复和树木补植。针对举报噪音问题,2024年10月31日阿城区公安分局金城派出所已提醒张某莉在经营过程中要采取相应的减震降噪等措施,有效防控噪音扰民问题发生,并将加大噪音污染巡查力度,努力为居民营造安静舒适的生活环境。 针对“反映龙源小区地下停车场,4号楼东侧人行通道处堆放大量垃圾和杂物,影响环境卫生,要求清理垃圾,保证人行通道正常使用”问题,阿城区政府组织区住建局、金城街道办事处联合劝导业户李某搬离杂物,并要求哈尔滨万		